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 3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为 48,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94%。

2、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福城，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林文坤和吴纯路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福城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8,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20,800 元；公司将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林文坤和吴纯路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前述 2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166,400 元。

3、公司已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2015年02月06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通知，并于当日在深交所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5、2015年0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6、2015年03月0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5年0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03月2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51%。授予价格为5.20元/股。

8、2015年0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85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2015年04月0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共有10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董事会将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5人，并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份数调整至256万股。

10、2015年04月0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的调整。

11、2016年02月0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6年02月05日，其中授予9名激励对象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12、2016年0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2017年0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所涉及的解锁和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2018年0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所涉及的解锁和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18年0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福城，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林文坤和吴纯路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福城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8,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20,800 元；公司将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林文坤和吴纯路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前述 2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166,400 元。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510,211,336 股，本次回购涉及 3 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48,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9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10,211,336 股减少至 510,163,33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516,986	27.74%		141,468,986	27.73%
1、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691,132	2.68%		13,691,132	2.68%
2、境内自然人持股	4,605,650	0.90%	-48,000	4,557,650	0.89%
3、外资持股	123,220,204	24.16%		123,220,204	24.1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3,220,204	24.16%		123,220,204	24.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694,350	72.26%		368,694,350	72.27%
1、人民币普通股份	368,694,350	72.26%		368,694,350	72.27%
三、股份总数	510,211,336	100%		510,163,336	100%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17日